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5〕27号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2 日印发

---

# 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改革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做好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部分省、直辖市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法〔2008〕7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0〕30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五批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府法〔2014〕4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增补潮州市为第五批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单位的通知》（粤府法〔2015〕2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改革行政复议体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专业保障、社会参与的行政复议运行机制，不断提高行政复议的社会公信力和化解行政争议、构建法治政府的作用。

## 二、试点范围

试点工作的范围包括市政府、市属具有行政复议权的部门，不包括中央、省垂直管理部门。

## 三、试点内容

（一）设立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作为市政府审理试点范围内行政复议案件的议决机构，形成政府主导、专业保障、社会参与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增强行政复议社会公信力。

（二）建立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工作体制，有效整合行政复议资源。由市政府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行政复议案件，市属具有行政复议权的部门不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 **四、机构设置**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是行政复议案件的议决机构，负责重大、复杂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查、决定工作，对行政复议案件有最终决定权。由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法制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分为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常任委员由市财政、市政府法制部门、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领导及市政府法制部门相关人员担任；非常任委员实行聘任制，任期3年，采取向社会公开招聘和定向聘任相结合的办法（选聘办法另行制定发布），主要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政府法律顾问、执业律师等人员中遴选，具体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复议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与市政府法制部门合署办公，具体负责复议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和普通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决定工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

公室主任由市政府法制部门主要领导兼任，设专职副主任 1 名，负责办公室的具体管理工作。根据试点工作的需要，相应增加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由市政府法制部门按程序报批。

## 五、运行机制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中审议行政复议案件，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审查、集中决定”的运行机制。

### （一）集中受理。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受理依法应由纳入试点范围的市属具有行政复议权的部门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纳入试点范围的市属具有行政复议权的部门不再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向市政府提出复议申请；申请人向纳入试点范围的市属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该市属部门应告知申请人向市政府提出，并于 2 个工作日（包括收到当日）内将申请材料转送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并加盖“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印章。

### （二）集中审查。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后，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安排 2 名以上复议工作人员组成案件审查小组，分别按照一般程序和议决程序审理案件：

1. 一般程序。对于普通或较简单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案件

审查小组工作人员对案件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进行调查，形成调查结论和案件处理意见，拟制行政复议决定书文稿。

2. 议决程序。有以下情形之一，适用议决程序：一是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二是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存在疑难的案件；三是申请人数众多，依法推选出的复议代表提出议决申请，经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审定认为必要的案件。通过议决程序议决的案件，参加委员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议决意见，由案件审查小组根据议决意见拟制相应行政复议决定书文稿。

### （三）集中决定。

对于适用一般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统一授权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发行政复议决定书文稿。

对于适用议决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决定书文稿按程序报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审核，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

行政复议决定书加盖“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印章，以市政府名义统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六、配套制度

为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办法》、《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遴选办法》、《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听证规则》、《潮

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等配套文件。

## 七、工作保障

为确保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有序运行，市人民政府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办公场所、财政经费方面提供保障。

### （一）组织实施。

试点工作由市法制局牵头，会同市编办、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实施。纳入试点工作范围的市属部门及相关单位应按照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和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的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 （二）保障措施。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0〕304号）关于“各试点市、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解决力量配备与工作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要充分利用、整合现有条件和资源，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所需经费由各试点市、县（市、区）财政负责”的要求，市政府将采取下列措施，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1. 试点工作需要相应增加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由市法制局按程序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

2. 试点工作所需经费由市法制局形成具体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3. 在试点工作启动前，按照国家和省市严控楼堂馆所建设和规范办公用房的有关规定，结合目前市法制局办公场所比较拥

挤的情况，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协调解决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场所问题。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工作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好本方案决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和保障措施，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潮州市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进试点工作。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委秘书长、市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法制部门、市依法治市办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市政府法制部门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落实。

（二）大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大力宣传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内容，以及行政复议公平、公正、便民、免费等特征，积极引导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复议途径依法解决行政争议，不断提高复议的公信力。

（三）认真履行职责。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行政复议法和本方案确定的各项职责，健全试点制度，畅通复议渠道，创新复议办案方式，提高办案质量，大力化解行政争议。要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注意研究解决复议委员会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试点内容。